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惠宏

贊宏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張筱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贊宏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3行「丙○○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更正為「丙○○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第5-6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更正為「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第11-12行「建物新建工程所生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更正為「建物新建工程所生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之清除工作」、第15行「棄置」更正為「傾倒、棄置」；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

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2月16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7022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14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26171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3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446881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6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65706號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即該當之，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自然人亦在處罰之列；再從目的解釋而言，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該法第1條定有明文，而非屬公、民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未領得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其對環境衛生危害不亞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如該條款解釋上僅規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將包括個人之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列入適用範圍，顯無法落實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犯罪態樣有「貯存」、「清除」、「處理」3種，「貯存」乃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包括收集、清運及轉運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而所謂中間處理，係指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所謂最終處置，係指將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所謂再利用，則指將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參之事業廢棄物

01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至3款即明（最高法
02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起
03 訴書所示之時地，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將
04 本案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棄置，然尚未施以變更廢
05 棄物之性質、掩埋或再利用等行為，是依前揭說明，尚非屬
06 於廢棄物之處理，核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無誤。

07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8 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
09 告丙○○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0 清除廢棄物罪，則應依同法第47條，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
11 金。

12 (三)又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13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
14 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犯罪
15 類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立
16 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
17 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
18 為集合犯。查被告丙○○於111年9月6日14時許至20時許間
19 陸續在同一地點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本質上即具反覆性，
20 依前揭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22 處理許可文件，為圖己身不法利益，竟受託駕駛本案車輛載
23 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上傾倒、棄置，對自然環境造成危
24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2人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
25 可，且本案廢棄物業經被告2人清理完畢並經臺中市政府環
26 境保護局審核相關資料後同意備查，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27 局113年6月6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65706號函在卷可佐（見
28 本院卷第75頁），兼衡被告2人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情
29 節、本案廢棄物數量、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之經營規模、
30 資本額、本案土地所有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
31 95頁），暨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01 度、目前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02 35,000元、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
03 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非自然人，事實
05 上無從易服勞役，是毋庸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
06 此敘明。

07 (五)被告丙○○前因違反藥事法、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08 法院高雄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3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9 年5月確定，於104年2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23
11 頁），是被告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2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
13 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已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而經臺中市
14 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相關資料後同意備查，業如前述，故信
15 被告丙○○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
16 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18 新。又為避免被告丙○○存有僥倖心理，並使其從中記取教
19 訓，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以彌補所為對法治所造成之危
20 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
21 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資懲儆。倘被告丙○○於本案緩刑
22 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
24 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所
28 收取清除廢棄物之對價共計9,975元，為其犯罪所得，而未
29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
30 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又被告丙○○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所駕駛本案車輛，為被告
02 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且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
03 本案車輛之價值非低，相較於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案
04 犯罪之對價，顯不相當，而該車輛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
05 若對本案車輛宣告沒收，對被告贊宏企業有限公司所招致之
06 損害及所產生之懲罰效果，顯逾其可責程度，實有過苛之
07 虞，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張永政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廖春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433號

被 告 贊宏企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張筱婷 住同上

被 告 丙○○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8樓
之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丙○○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7樓贊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贊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

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於民國111年9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9,500元之代價，向不知情之逢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逢友公司)負責人吳俊明，承攬逢友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及12號建物新建工程所生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並於同日14時許至20時許間，駕駛贊宏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分批載運本案廢棄物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棄置，完成後吳俊明遂於同年月28日，匯款9,975元至贊宏公司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黎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年月14日主動巡察時，發現上址遭棄置本案廢棄物，並於現場勘查時查知本案廢棄物之來源為逢友公司，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暨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係被告贊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上揭時間向吳俊明承攬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並駕駛本案車輛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棄置，且被告丙○○及贊宏公司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事實。
2	被告贊宏公司之代表人張筱婷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丙○○係被告贊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被告贊宏公司

		所有之本案車輛及本案帳戶均由被告丙○○所使用，且被告贊宏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林朋橋(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林朋橋並未於111年9月6日13時許至同年月7日9時許間，向被告贊宏公司借用本案車輛之事實。
4	證人吳俊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丙○○向吳俊明承攬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嗣吳俊明匯款9,975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本案土地共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土地遭棄置本案廢棄物之事實。
6	(1)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2)本案車輛於111年9月6日至同年月7日之行車軌跡1份 (3)拍攝至本案車輛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 (4)Google Map路線查詢結果截圖1張	證明本案車輛為被告贊宏公司所有，而被告丙○○於上揭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棄置之事實。
7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28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1198	證明本案土地遭棄置本案廢棄物之事實。

01

	23號函及其所附卷證 資料1份 (2)111年11月24日現場 照片共8張	
8	(1)被告丙○○與吳俊明 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圖共2張 (2)本案帳戶存摺封面之 翻拍照片1張 (3)合作金庫銀行交易明 細影本1份	證明被告丙○○向吳俊明承攬本 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嗣 吳俊明匯款9,975元至本案帳戶 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
除、處理罪嫌。被告丙○○為被告贊宏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因被告丙○○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被告贊
宏公司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
規定之罰金刑。又被告丙○○於上揭期間內數趟駕駛本案車
輛載運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棄置之行為，係基於同一非法
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而反覆為之，具反覆實行同一社會
活動之性質，請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至未扣案之本案車輛，
為被告贊宏公司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丙○○
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未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9,500元，現為被告贊宏公司所有，
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